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90. 6. 1 第8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. 9. 14 教育部台 (90) 高(二)字第90129392號函核定 97. 1. 3 第11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 1. 1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004996號函備查 100. 10. 17 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 10. 12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 2. 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5060號函備查 112. 10. 17 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 1. 23 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2項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本校 學則第51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,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 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,得准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,須符合下列標準:
 - (一)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GPA均達3.38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; 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(班)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;或經 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,學業總成績 名次在該系(班)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 - (二) 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,因在本 校肄業期間短暫,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,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申請書,連同歷年成績 單(轉學生及入學後提高編級之學生另請繳交原校之歷年成績單), 經所屬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,送教務處註冊組陳請教務長核可。
- 第六條 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,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;擬提前一學年畢 業者,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但三年級上學期學生,在校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成績優異等條件,且 所提三年級下學期修課計畫可在第六學期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 目與學分者,得先提出提前畢業申請,經所屬學系認可後,教務處 註冊組先發給已申請提前畢業之證明,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後, 再完成提前畢業審查作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